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 的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层能力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平板 DR（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0 人，营业收入为 326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993.2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68.3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肢训练与评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1 人，营业收入为

29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一）移动平板 DR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通辽开发区卫生局 的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层能力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KEQQZCS-G-H-260037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0 人，营业收入为 326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993.2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电子公章）：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层能力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且采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1212.71万元，资产总额为7468.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日期：2026.7.1





（三）上肢训练与评估系统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层能力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1人，营业收入为2916万元，资产总额为142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30日